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宥婕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23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當初簽發之本票金額非「肆拾萬陸仟貳佰伍拾元」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351號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51號卷核閱無訛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

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與當初填載金額不合等語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仍須調查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235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2年2月14日	406,25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14日